宜财购发〔202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政府采购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参与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钢琴教室3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中大－YC2010-001）的投标文件非由授权委托人签署，系他人代签。

你公司授权代表接受监管部门询问时，表明“当时打翻了一杯咖啡，所以重新印了一份，叫别人去弄得，不太记得签字的情况”、“黄XX，当时他在公司搬货，正好遇到了他，叫他帮忙打印”、“因为时间紧，所以我委托黄XX帮我签字”。被授权人接受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且由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在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谈判应答书》等响应文件中共8处签名，均非授权代表签署而由他人代签。根据《民法典》第一编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中，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签名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他人代签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政府采购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至你公司，你公司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南昌市音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的行政处罚，计4500.00元（大写金额：肆仟伍佰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春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10月31日印发